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代 理 人 高素真律師

相 對 人 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停止親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第一項、第二項，關於「未成年子女○○○（女，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未成年子女○○○（女，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復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於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第一項、第二項部分，就未成年子女蘇熹恬身分證字號之記載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均應予更正，爰依聲請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盧柏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瑋杰